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12月14日发出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在公司25楼会议 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 其中姚飞、刘小腊、李双友、蒋岳祥、白涛、郑学定6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, 其余3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,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何如董事 长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,并通过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 销商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 构: 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红塔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: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国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 定具体聘用条款及条件,并全权负责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必要事宜。

议案表决情况: 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 2019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拟确定如下:

1、公司 2019 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

80%。

- 2、公司 2019 年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 300%。
- **3**、授权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,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,在自营最高投资规模额度内,灵活配置资金规模以及投资方向。

上述自营投资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。 议案表决情况: 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